



# 發揚新時代人文精神 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習近平主席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偉大人民精神，是全國各族人民和海內外中華兒女的文化滋養和精神支撐。記得2014年，習近平主席會見香港工商專業界訪京團與我握手時，提到看過我在香港文匯報上的文章並表示讚許。習近平主席的勉勵，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推

動力，不僅更加堅定我筆耕不輟的毅力和決心，也是鼓勵香港愛國愛港人士繼續發聲，共同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為國家的現代化建設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新的更大貢獻。香港文匯報作為愛國愛港人士的發聲園地，多年刊發大量重要時政文章，成功推動香港對新時代人文精神的延續和傳承。

盧文端 全國僑聯副主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 75 人文精神漫議

香港文匯報是香港綜合性傳統大報，是愛國愛港的重要輿論陣地，風行海內外。香港文匯報今年創刊75周年，是世界華文媒體的盛事，香港社會熱烈祝賀，同慶報業喜事盛事。在人文精神越發珍貴的文化新時代，香港文匯報傳揚愛國愛港的人文精神，值得稱頌，值得支持！

### 香港需樹立愛國人文精神

習近平主席在二十大報告莊嚴宣告：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強調「中國式現代化是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協調的現代化。物質富足、精神富有是社會主義現代化的根本要求」。習近平主席的莊嚴宣告，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賦予了堅定的強國使命和方向指引。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是中華民族近代以來最偉大的夢想，這個夢想就是要實現國家富強、民族振興、人民幸福。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飽含了強

國為民和民族復興的人文精神，是當代中國人民的文化滋養和精神支撐。

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香港同胞不會缺席。偉大實踐需要凝聚強大的精神力量，促進全社會全情全意走向復興。在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時代，社會人心更加思穩、思進，需要更好樹立人文精神，在民族復興事業中昂首前進。香港文匯報立足香港，放眼神州大地，環視世界潮流，促進廣大市民共同投入以中國式現代化推動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各項事業中，發揮了播報人文精神的重要作用。

### 文匯報是學習中央精神權威媒體

香港文匯報是香港社會報業翹楚，傳達中央重要信息，傳遞中央關愛關顧，深入報道國家發展，傳播介紹香港情況，精心推出大量國家時事和香港經濟民生的新聞精品，推動香港社會樹立正確價值觀，讓社會各界共同說好國家和香港故事，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從改革開放到香港回歸，從國家支持香港到兩地經貿人文交流、從香港經濟社會民生大事小事到「一國兩制」事業重大發展，貫穿香港文匯報

歷年報道和評論的，就是感恩香江、情繫家國、奮鬥自強、包容共濟的人文情懷，與香港獅子山精神一脈相承，不僅記載了香港自強不息的香江傳奇，引起廣大市民強烈共鳴，而且聯通內外，打通脈絡，條分縷析，國家發展和香港「一國兩制」美好前景的宏偉圖像，都了然於胸，對國家民族的歷史進程，讀者當有更深體會。

中央推動香港發展，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十八大以來，習近平主席推動國家和香港共創輝煌，深刻謀劃中央重大治港方略，體現了對廣大香港同胞的親切關懷，對推動「一國兩制」深入實踐，產生重要而深遠的影響。中央對港方針政策，需要全面準確貫徹落實；國家發展重大舉措，香港需要積極對接。香港文匯報是學習貫徹落實中央精神的重要讀物，是了解國家前沿發展的媒體權威。我多年來在不同媒體撰寫文章，香港文匯報是我發表文章的主要陣地，我希望透過報道精確、消息權威的報紙，做深入了解國情港情的橋樑，宣講中央政策要點重點，向社會各界剖析特區動態，促進香港社會更好領會中央精神、推進「一國

兩制」事業。

### 習近平主席鼓勵愛國愛港人士發聲

記得2014年，習近平主席會見香港工商專業界訪京團時，充分肯定包括香港工商界、專業界人士在內的廣大香港同胞為國家發展和香港繁榮穩定作出的貢獻。其間習近平主席和我握手時，提到看過我在香港文匯報上的文章並表示讚許，鼓勵香港愛國愛港人士發聲，共同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香港文匯報秉持「文以載道，匯則興邦」的辦報理念，跨越75年與香港社會共同經歷、共同成長，甘苦與共。今日的中國，進入中國式現代化的強國時代；今日的香港，展現良政善治新局面。展望未來，在愛國愛港媒體發揮更大作用的良好條件下，香港社會更能聚焦高質量發展定位布局，凝聚各界力量，在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以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特優勢，對準高質量發展部署發力，繼續弘揚愛國傳統，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強改善民生，共同砥礪前行，以昂揚士氣推動「一國兩制」事業有更好實踐！

## 加強互聯互通 搞活兩地資本市場

曾淵滄 博士



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對資本市場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明確提出要活躍資本市場，提振投資者信心。此外，為落實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對資本市場工作的重要部署，8月18日，中國證監會就活躍資本市場、提振投資者信心，提出一攬子政策舉措，明確了六方面主要措施，包括加快投資端改革，大力發展權益類基金；提高上市公司投資吸引力，更好回報投資者；優化完善交易機制，提升交易便利性；激發市場機構活力，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支持香港市場發展，統籌提升A股、港股活躍度；加強跨部委協同，形成活躍資本市場合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享有「一國兩制」的優勢，更應該協助國家搞活資本市場。

30年前，中國第一隻H股在香港上市。內地企業在港集資，為香港股票市場歷史翻開新的一頁。香港只要發揮好「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做好國家金融改革開放的「試驗田」和「防火牆」角色，香港資本市場會伴隨國家

經濟騰飛同步壯大。香港最大的優勢就是聯繫匯率制度，以百分比外匯儲備保證，港元以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鉤。因此，港元理論上是國家的外匯儲備，而且可以自由流通，流入香港的人民幣也可以自由流通。在今天內地人民幣仍不能自由流通的處境中，香港有條件再擴大滬港通、深港通的規模，讓更多國際資金可以通過香港進入內地資本市場，讓內地資金可以通過香港連接全世界的資本市場。

香港應該與中央加強聯繫，進一步在金融層面互聯互通，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大量在港發行國債，推動雙櫃台國債期貨市場、A股指數期貨市場。過去香港曾經很成功地將一些法國企業及美國企業引入香港上市，香港交易所應該重拾動力，繼續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搞活香港的資本市場，也能推動搞活內地資本市場。過去幾年，香港證監會為了保護一些散戶不落入無良莊家的陷阱，加強管轄香港股市的股權轉讓、易手、業務重整。結果，曾經很旺盛的香港創業板，今日已成了一潭死水。創業板是許多小微企業唯一集資的途徑，荒

棄創業板，小微企業也就集資無門了。

在2021年，特區政府因為疫情，收入減少，遂將股票交易印花稅大幅增加30%，這也是打擊香港股市成交的另一項重要因素。如今疫情已經過去，也應該是時候讓印花稅回復至疫前水平，以刺激股票成交，搞活香港股市。降低印花稅也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互聯互通、雙櫃台交易，那麼就不單搞活香港資本市場，也間接搞活內地資本市場。

香港金管局手上有很大一筆錢在進行投資，大部分的投資是美元債券，也有一部分是投入股票市場。資金的 managers 是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基金經理們的唯一目標是賺取更多錢，因此絕對不會搞他們認為高風險的逆周期投資。相反，他們往往會對本已疲弱的本地市場落井下石。也許，金管局可以考慮另外成立一項基金，迎合國家需要而進行逆周期投資。

此外，香港交易所也應該考慮創立多個指數，並成立指數基金(ETF)。增加ETF的競爭，必然會引入更多的資金進入香港及內地的資本市場。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方案。



香港理工大學生呂世瑜早前承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原被區域法院法官判囚3年8個月，惟因案件屬「情節嚴重」，故按香港國安法最低刑期改判禁監5年，令呂未能獲得認罪的三分之一減刑。他就此向上訴庭上訴被駁回後，再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成為首宗針對國安法刑罰分級制的終極上訴案。終審法院在22日頒下判決駁回呂世瑜上訴，裁定國安法凌駕性地位適用於量刑，強制性刑罰才能反映罪行嚴重性，他需要繼續服刑。這是首宗針對國安法刑罰分級制的終極上訴案，裁決對下級法院有指導性、權威性和約束性，意義重大。

上訴方提出的理據稱，香港國安法第21條沒有訂明5年有期徒刑為最終刑罰的強制性下限，而是界定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判處監禁刑罰的不同量刑幅度之起點，但不限制法庭因應情況下調刑期的一般酌情權。

### 本地法須配合國安法量刑框架

終審法院在判詞中對香港國安法第20、21和33條作了詮釋，包括引用終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黎智英案」中確立的原則，重申確立國安法條文的詮釋方法。根據該案例，香港國安法特定條文的意義和效力，須因應整部國安法的背景和目的來決定。有關的銜接原則也適用於詮釋國安法中有關量刑的條文。在香港國安法的框架下，本地量刑的法律及原則應與國安法的相關條文並行。

香港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具有凌駕性地位，按照香港國安法第64條，在國安法屬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的前提下，訂明在詮釋國安法中有關量刑的條文所使用的字眼時，「參照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對應本地法律的相應字眼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的」。這清楚表明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其條文應與本地量刑法律及原則銜接、兼容和互補。當國安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有不一致之處，則需要根據國安法第62條優先採用國安法，這個原則也適用於詮釋國安法中有關量刑的條文。而本地量刑的法律及原則在國安法訂下的量刑框架內充分發揮效力。

另外，上訴方稱，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香港國安法第33條下可容許量刑法庭從輕處罰或減輕處罰的三種情形並非「盡列無遺」，量刑法庭可繼續運用現行法律認可的因素作為從輕處罰或減輕處罰的法律依據。

### 強制性刑罰才能反映罪行嚴重性

香港國安法第33條明確指出，只有在(1)在犯罪過程中，自動放棄犯罪或者自動有效地防止犯罪結果發生的；(2)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的；(3)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查證屬實，或者提供重要線索得以偵破其他案件的這三種情況下，才可以「減輕處罰」。

終審法院裁定上訴人提出國安法第33條的三種輕判情形並非「盡列無遺」的主張不能被接納，根本站不住腳。按照文意及立法目的詮釋香港國安法第33條，該條文不能被解讀為容許依賴與該條文之明確目的無關的減輕因素，對罰則作出如此寬大的調整。

國安法第33條有關從輕或減輕處罰的條文，不包括認罪，被告不應獲減刑。以謀殺罪須判終身監禁為例，指強制性刑罰才能反映罪行嚴重性。香港國安法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打擊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保障大多數市民的合法權益，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此案被告持續以身試法，不斷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活動，情節嚴重，根本不符合法定減刑條件。終審法院駁回其上訴，合法合情合理。今次終審法院的裁決，對圍繞國安法分裂國家罪中有關「情節嚴重」者，須判處5至10年監禁的刑罰限制是否強制，作出清晰的量刑指引，強制性刑罰才能反映罪行嚴重性，能夠起到阻嚇性作用，弘揚法治精神，意義重大，值得廣大市民的支持。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副會長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 終院裁定強制性刑罰意義重大

## 日政府悍然排核污水入海站到人類對立面

林暉 時事評論員

日本政府22日決定於8月24日啟動福島核污水排海計劃。日方此舉極不負責任，中方已向日方提出嚴正交涉，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海洋環境，維護食品安全和公眾健康。特區政府宣布24日同日禁止日本十個都縣的水產入口，是對市民健康負責的舉動，市民對此應該支持和理解，切勿恐慌。

2011年發生的福島核事故是迄今全球發生的最嚴重核事故之一，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洩漏。而日本政府準備排入大海的核污水，是接觸過福島第一核電站堆芯熔毀的核燃料，含有的放射性物質極其複雜，對海洋生態環境、食品安全和人類健康的潛在危害難以估量。因此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啟動排海計劃完全是欺世妄為、背棄承諾之舉，不會有好結果。

說其欺世妄為，是因為岸田文雄在宣布啟動排海之際還信誓旦旦聲稱，日本政府將在未來數十年對排海負責，直到所謂「處理水」全部得到處理。但所謂覆水難收，日本排出去的水，他根本「沒有資格、沒有權限、沒有權利」承擔責任。將來一旦核污水禍害全球，岸

田文雄大不了下台了之，又能如何負責呢？

因此排海計劃不但遭到鄰國的一致反對，在日本國內也是群情洶湧。日本全國漁業協會聯合會、福島縣及宮城縣漁業協會都堅持反對核污水排海。就在日本政府宣布啟動排核污水入海的當天上午，許多日本民眾在首相官邸前集會抗議核污水排海的決定，強調今後將繼續強烈發聲、全力鬥爭。日本共同社19日至20日開展的全國輿論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日本政府就核污水的說明「不充分」。

說其背棄承諾，是因為日本政府東京電力公司2015年曾向福島漁民承諾，在得到利益相關方的理解之前，不會擅自處置核污水。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條文，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管轄或管理範圍內的事件或活動所造成的污染不擴大至其主權權利行使區域之外。對於核污水的處理，日本經濟產業省曾提出5種處置方案，包括蒸氣排放、新建儲罐、水泥固化等方案，但日本政府卻因為排海成本最低，加上對日本自身污染風險最小而悍然排海。很明顯，日本政府並沒有採

取「一切必要措施」，違背了對全球人類的承諾責任。

日本宣布即將啟動排核污水入海，特區政府馬上宣布，同日起禁止日本十個都縣，包括東京都、千葉縣等水產入口。行政長官李家超在社交平台表示，強烈反對日本一意孤行、史無前例排核污水，批評日本政府不負責任，把自身問題強加於他人身上。特區政府今後應該嚴密監察情況發展，加強對所有來自日本食品的抽查，以防核污染的範圍擴大時及時調整措施，保護市民的健康。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措施應該理解和支持，切勿聽信坊間的不實傳言，參與什麼「盲搶鹽」等行為，自製恐慌。

海洋是全人類的共同財產，不是日本的排污池。日本必須以真誠態度同周邊鄰國善意溝通，以負責任方式處置核污水，並且接受嚴格國際監督。如今日本政府不顧國際社會嚴重關切和堅決反對，公然向全世界轉嫁核污染風險，是將一己私利凌駕於全人類長遠福祉之上。此舉極端自私和極不負責任，只會將日本政府推到全人類的對立面。